

标 题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索引号：2019-1558405504974

文 号：国市监特撤字〔2019〕1号

成文日期：2019年05月13日

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

所属机构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5月21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国市监特撤字〔2019〕1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振杰机械有限公司

许可证书编号：TS2310758-2021

法定代表人：郭小燕

地址：广州市从化太平镇太平村石子桥地段

联系电话：13902324532

我局2018年对电梯获证制造企业开展证后监督检查和后续调查中发现，你公司申请电梯制造许可时提供的陈光银、周高峰、张志平、刘玉、钱雪梅、吕丽、陈利平、陈璟锴、陈成浩、陈俊杰等10人的职称证书系假证。

上述事实属于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作出如下决定：

1. 撤销广州市振杰机械有限公司编号为TS2310758-2021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》（电梯）；
2. 广州市振杰机械有限公司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电梯制造许可。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将原许可证书正本、副本全部交回本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，逾期未收到，本局将予以公告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488

